

###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01 月 09 日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站 供应商信息查询截图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Q

---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9952X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li> <li>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li> <li>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li> <li>营业期限自: 2005年10月12日</li> <li>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li> <li>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B单元2101-2122</li> <li>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城市规划设计及咨询; 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 市政工程设计;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限制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li> <li>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li> <li>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li> <li>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li> <li>核准日期: 2022年04月25日</li> </ul>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Q

---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9952X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经营异常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相关信息						